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功能及目的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派。委員會於考慮到候選人的資格和能力後，應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委任董事，以確保所有提名均為公平及透明。

組成

委員會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並由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委員會秘書由公司秘書擔任。

會議程序

委員會應於有需要時，或任何委員會成員要求下召開會議。委員會的會議及程序受本公司公司細則對董事會會議及程序的適用規定（而該等規定未被董事會所施加的規定所取代）所規管。

職責及權限

委員會的權力來自董事會，因此，除非受法律或法規所限制，委員會有責任將其決定或建議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委員會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就提名合適候選人出任董事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3. 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時，或其獨立性受質疑時，評核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012年2月21日